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

量进行调整，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 元/股调整为 129.4 元/股。

7、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杨景玉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6 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万份。因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 万份调整为 454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9.4 元/股调整为 64.7 元/股。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8、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9、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120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因激励对象陈燕德和曾振离职，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56人调整为54人，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万份；鉴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标准，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133.8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6万份调整为312.2万份。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3月15日，并同意向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期权进行注销。

10、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认为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5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对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郑井耀离职，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51 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20 万份调整为 119 万份。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7 元/股调整为 64.2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7.3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已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13、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龙运波、陈显杰离职，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

为 49 人，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9 万份调整为 114 万份。因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4.2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4、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子才、方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程博文、穆宣玖、刘嘉离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4 人调整为 52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9 人调整为 4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312.2 万份减少为 288.4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4 万份减少为 105 万份；并注销离职人员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3.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 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标准，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根据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123.6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8.4万份调整为164.8万份；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52.5万份进行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5万份调整为52.5万份。关联董事林琪、林光荣、林光胜、应建森、王军良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事项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原激励对象王子才、方华、程博文、穆宣玖、刘嘉的离职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子才、方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程博文、穆宣玖、刘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该等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

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子才、方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程博文、穆宣玖、刘嘉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8万份。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人调整为52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9人调整为4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12.2万份减少为288.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4万份减少为105万份；对取消的32.8万份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及其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公司在行权期对应的会计年度内的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是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1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714.81 元，较 2014-2016 年的三年平均值的年增长率为 92.88%，未达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123.6 万份进行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88.4 万份调整为 164.8 万份；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 52.5 万份进行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05 万份调整为 52.5 万份。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施敏 施敏

李伟一 李伟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